

说 法

法官说法

猎头公司是“中介”
劳务公司属“派遣”
分清二者区别,不让权利受损

■通讯员 黄金锦

案情回放:

2010年1月中旬,王某通过一猎头公司的推荐进入某工贸公司工作,岗位为外贸主管,月工资3800元。后因该工贸公司一直未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王某提出了辞职。

但是,当王某要求工贸公司为自己补缴社会保险,并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时,却被告知自己是猎头公司的员工,不属于工贸公司职员。

工贸公司称,根据王某与“猎头公司”的协议:“王某是猎头公司应工贸公司的要求指派到工贸公司工作的人员,工作期间为2010年3月至6月,期间劳动报酬由工贸公司垫付。”故王某属于猎头公司的员工,工贸公司无需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此案起诉后,慈溪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认为,王某与工贸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公司应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贸公司应支付王某工作期间的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法官说法:随着猎头公司成为越来越多的人“跳槽”的助手,因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拒缴社会保险,猎头公司克扣劳动者报酬等引发的纠纷也逐渐增多,致使部分劳动者的权利因双方互相推诿而难以得到保障。

此类纠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当事人未认清猎头公司的性质以及构成劳务派遣关系的要求。

第一,猎头公司的性质为中介机构。猎头公司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物色劳动者的公司。猎头公司多通过在招聘网站筛选求职简历的方式物色面试人员,通过面试者不需要向猎头公司支付费用,而是由用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猎头公司支付报酬。从这一过程看,猎头公司与用人单位、劳动者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为“居间”,猎头公司即俗称的中介机构,与劳动者构成劳动关系的是用人单位,而非猎头公司。

第二,劳务派遣关系的形成存在诸多法定条件。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58—60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仅应在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载明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还要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并将该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本案中,工贸公司根据其与猎头公司的协议,称王某是猎头公司指派到工贸公司工作的人员的主张难以成立。一方面,无证据显示王某与猎头公司有约定关于劳务派遣的协议,或对劳动派遣的情况明知。另一方面,无证据显示该项关于劳务派遣的协议内容为王某所知悉。同时,该约定是不符合劳务派遣协议要求的。

热点解答

出租车辆没保交强险
租车公司要担责

季先生问:

最近,我从某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轿车,带着老婆孩子和好友一家回老家,不幸途中将一老人撞伤致死,车上也有一人轻伤。理赔时发现,该车竟没有上交强险,而租车公司并未事先告诉我这一情况。请问,租车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作答:对出借、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我国《侵权责任法》采取了过错原则。该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租车公司不应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

但是,租车公司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未给车辆上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明显存在过错。

租车公司的过错使你失去了请求保险公司理赔的机会。对此,属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应由租车公司作为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你作为租用人承担责任。

■王景龙 福臣 晚晨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社会镜像



国外早就公开了

■闵汝明 画

有网友发微博指出,云南白药的“国家保密配方”其实是只针对国人保密,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云南白药产品成分表中,详细罗列了所谓的“保密配方”。目前,国内被列入国家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并不只有云南白药。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17日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王华:本院受理原告尉掌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江商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俞哲军:本院受理原告高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吴晓玲:余莉莉诉你与赵进、胡鸿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吴晓玲:余莉莉诉你与赵进、胡鸿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